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２００８年４月２１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６次常务会议通过 ２００８年４月30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４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推进依法行政，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23件政府规章和225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1.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23件政府规章目录

　　　 2.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22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23件政府规章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名称** | **公布日期** | **文号** | **说明** |
| 1 | 关于修改批转市财政局制定的《天津市行政性收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8年3月27日 | 津政发〔1998〕36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3〕114号）取代 |
| 2 | 关于修改《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 1998年1月4日 | 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 被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财综字〔1998〕104号）取代 |
| 3 | 天津市行政规章制定办法 | 1994年10月25日 | 199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 | 被《天津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200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取代 |
| 4 | 天津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办法 | 1994年10月25日 | 199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 | 被《天津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200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取代 |
| 5 | 关于修改《天津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安全管理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7年12月31日 | 津政发〔1997〕108号 | 被《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２１号）取代 |
| 6 | 天津市实施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 | 1996年2月8日 | 1996年市人民政府第63号 | 被《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２１号）取代 |
| 7 | 关于修改《天津市展览展销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的决定 | 2004年6月30日 | 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 | 被《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４２１号）取代 |
| 8 | 关于修改批转市公安局拟订的《天津市存车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7年12月8日 | 津政发〔1997〕84号 | 规定中所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取消，罚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抵触 |
| 9 | 天津市禁止违法建设规定 | 2000年2月3日 | 2000市政府令第19号 | 已被《天津市城市规划条例》取代 |
| 10 | 天津市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效率的若干规定 | 1993年7月3日 | 1993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 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采取集中办理方式，工作时效已有新的规定 |
| 11 | 关于修改批转市地质矿产局等四部门拟订的《天津市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97年12月31日 | 津政发〔1997〕111号 | 被《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取代 |
| 12 | 天津市有毒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1999年7月16日 | 1999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 被《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7号）取代 |
| 13 | 关于修改《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决定 | 2004年6月30日 | 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代 |
| 14 | 天津市超薄塑料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 2000年7月12日 | 200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 |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抵触 |
| 15 | 天津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 2004年6月30日 | 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 | 被《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取代 |
| 16 | 关于修改批转市交委拟订的《天津市公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98年1月4日 | 津政发〔1998〕11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替代 |
| 17 | 关于修改批转民航天津市管理局、市口岸委、公安局拟订的《天津航空港控制区证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月4日 | 津政发〔1998〕10号 | 天津航空港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航空港控制区证件使用应由企业内部制度规定 |
| 18 | 天津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1990年6月6日 | 1990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 | 被《天津市拥军优属条例》取代 |
| 19 | 天津市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 1996年6月28日 | 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66号 | 被《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３８７号)取代 |
| 20 | 天津市除四害管理办法 | 1998年7月3日 | 1996年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 | 与《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抵触 |
| 21 | 天津市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管理规定 | 1998年7月8日 | 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 目前我市对内资、外资企业行政事业收费政策相同，该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 |
| 22 | 天津市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 | 1995年7月7日 | 199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取代 |
| 23 | 关于修改批转市畜牧局拟订的《天津市种畜（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月4日 | 津政发〔1998〕9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取代 |

附件2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22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公布时间** | **文号** | **说明** |
| 1 | 批转市劳动局拟定的天津市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97年11月20日 | 津政发〔1997〕75号 | 被《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号）取代 |
| 2 | 关于颁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的通知 | 1987年1月2日 | 津政发 〔1987〕1号 | 被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的通知》（津政发〔1999〕43号）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118号）取代 |
| 3 | 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 | 1987年5月21日 | 津政发〔1987〕69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取代 |
| 4 | 批转市税务局《关于恢复对自行车和其他非营业用非机动车船征税的请示》 | 1991年3月13日 | 津政发〔1991〕14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2号）取代 |
| 5 | 转发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分行关于完善我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2月18日 | 津政办发〔1998〕77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分行市粮食局等四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4〕42号）取代 |
| 6 | 关于编制天津市2001年市级预算和区县级预算的通知 | 2000年10月19日 | 津政发〔2000〕73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7 | 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拟定的天津市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3年6月16日 | 津政办发〔2003〕35号 | 适用期已过 |
| 8 | 印发《关于在市区征收城市集体服务事业费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 1982年5月15日 | 津政发〔1982〕95号 | 适用期已过 |
| 9 | 批转市财政局、房管局《关于调整工商企业等用房租金的办法》和《天津市公用公房租金制实施办法》 | 1983年12月29日 | 津政发〔1983〕191号 | 适用期已过 |
| 10 | 批转市税务局《关于有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无证经营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1993年12月30日 | 津政发〔1993〕7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 | 关于实行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 1994年6月17日 | 津政发〔1994〕3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2 | 批转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征收城市服务补偿费的规定》 | 1994年7月1日 | 津政发〔1994〕3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3 | 批转市财政局拟订的《天津市征收农业特产税实施办法》 | 1994年7月15日 | 津政发〔1994〕37号 | 适用期已过 |
| 14 | 批转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我市农村地区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意见》 | 1995年9月21日 | 津政发〔1995〕5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5 | 转发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加强个体和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97年8月13日 | 津政办发〔1997〕3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 | 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我市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98年3月27日 | 津政发〔1998〕34号 | 适用期已过 |
| 17 |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98年5月29日 | 津政发〔1998〕4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 | 批转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中规范纳税人纳税地点意见的通知 | 1999年7月30日 | 津政发〔1999〕4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 | 转发市财政局、司法局、法制办关于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意见的通知 | 2000年2月14日 | 津政办发〔2000〕6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 | 批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娱乐业营业税税率意见的通知 | 2000年6月26日 | 津政发〔2000〕4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 |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1年4月27日 | 津政办发〔2001〕2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2 | 批转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1年6月21日 | 津政发〔2001〕46号 | 适用期已过 |
| 23 | 印发《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继续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2001年7月3日 | 津政办发〔2001〕4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4 | 批转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严格税收征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1年9月14日 | 津政发〔2001〕72号 | 适用期已过 |
| 25 | 关于免征天津中央直属棉花储备库建设相关税费的通知 | 2001年9月30日 | 津政办发〔2001〕65号 | 适用期已过 |
| 26 | 关于编制我市市级预算和区县级预算的通知 | 2001年11月22日 | 津政发〔2001〕85号 | 适用期已过 |
| 27 | 转发市控办《关于征收小汽车、摩托车专项控制商品附加费的请示》 | 1992年12月30日 | 津政办发〔1992〕67号 |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审计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各种基金（资金附加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字〔1999〕180号）将附加费取消 |
| 28 |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外资企业扩大投资实行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 1998年8月28日 | 津政发〔1998〕73号 |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抵触 |
| 29 | 转发市档案局、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实施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著录格式意见的通知 | 2000年2月21日 | 津政办发〔2000〕11号 | 适用期已过 |
| 30 | 批转市计委等六部门拟订的《关于生产性基建和技改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劳动保护“三同时”的意见》 | 1985年8月21日 | 津政发〔1985〕142号 | 被《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取代 |
| 31 | 批转市计委《关于对间接利用外资实行统一计划管理的意见》 | 1990年1月20日 | 津政发〔1990〕12号 | 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取代 |
| 32 | 转发市体改委《关于选择部分企业进行盘活国有房地产存量试点的实施意见》 | 1996年11月7日 | 津政办发〔1996〕76号 | 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3〕51号）取代 |
| 33 | 转发市计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2月28日 | 津政办发〔1998〕80号 | 被《天津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取代 |
| 34 | 转发市计委关于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意见的通知 | 2003年8月20日 | 津政办发〔2003〕49号 | 被《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取代 |
| 35 | 批转市计委、建委拟订的《天津市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管理暂行办法》 | 1992年11月4日 | 津政发〔1992〕75号 | 被市政府2005年第92号令《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取代 |
| 36 | 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通知 | 2001年2月26日 | 津政发〔2001〕1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37 | 批转市计委等部门制定的天津市第十个五年计划10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 2001年8月16日 | 津政发〔2001〕63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38 | 转发市计委关于2002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2年2月9日 | 津政办发〔2002〕1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39 | 转发市计委关于我市2003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3年3月4日 | 津政办发〔2003〕12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0 | 关于印发天津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2003年3月25日 | 津政发〔2003〕2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1 | 转发市计委关于我市2004年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4年2月12日 | 津政办发〔2004〕1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2 | 批转市计委市建委关于我市2004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4年2月13日 | 津政发〔2004〕14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3 | 关于印发天津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2004年3月26日 | 津政发〔2004〕3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4 | 转发市计委关于编制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4年5月9日 | 津政办发〔2004〕32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5 | 批转市计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滨海委拟定的天津市国民经济和发展“十一五”规划等四个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4年6月14日 | 津政发〔2004〕62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6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经委市水利局编制的我市2004至2006年节约用水规划的通知 | 2004年12月10日 | 津政办发〔2004〕8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7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天津市2005年重点前期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5年2月5日 | 津政办发〔2005〕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8 | 关于印发天津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2005年3月4日 | 津政发〔2005〕1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49 | 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关于我市２００5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5年4月6日 | 津政发〔2005〕22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0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天津市2006年重点前期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6年2月6日 | 津政办发〔2006〕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1 | 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关于我市２００6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6年2月12日 | 津政发〔2006〕1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2 | 关于印发天津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2006年2月20日 | 津政发〔2006〕1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3 | 关于颁布《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87年9月17日 | 津政发〔1987〕121号 | 适用期已过 |
| 54 | 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发展发起设立式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98年7月15日 | 津政发〔1998〕60号 | 适用期已过 |
| 55 | 转发市体改委、市商委、市工商局关于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实行办管脱钩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99年8月4日 | 津政办发〔1999〕45号 | 适用期已过 |
| 56 | 批转市体改委拟定的《天津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年8月14日 | 津政发〔1999〕48号 | 适用期已过 |
| 57 | 转发市体改委拟定的天津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99年12月9日 | 津政办发〔1999〕67号 | 适用期已过 |
| 58 | 转发市计委关于维护国有金融债权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1年8月13日 | 津政办发〔2001〕55号 | 适用期已过 |
| 59 | 批转市计委关于我市重点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和大公司加快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2001年8月14日 | 津政发〔2001〕58号 | 适用期已过 |
| 60 | 转发市体改办市物价局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关于认真做好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1年10月24日 | 津政办发〔2001〕71号 | 适用期已过 |
| 61 | 转发市计委市水利局关于解决我市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02年2月26日 | 津政办发〔2002〕13号 | 适用期已过 |
| 62 | 转发市计委关于编制天津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3年3月19日 | 津政办发〔2003〕16号 | 适用期已过 |
| 63 | 批转市计委市环保局关于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和拆除并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4年6月22日 | 津政发〔2004〕66号 | 适用期已过 |
| 64 | 批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拟订的《天津市行政执法投诉制度》 | 1992年8月12日 | 津政发〔1992〕65号 | 被《天津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199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取代 |
| 65 | 转发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措施备案工作的意见》 | 1993年4月1日 | 津政办发〔1993〕20号 | 被《天津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2003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取代 |
| 66 | 批转市工商局拟定的《天津市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 1996年8月9日 | 津政发〔1996〕40号 | 被《天津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取代 |
| 67 | 批转市商委、市工商局拟定的天津市商品交易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11月10日 | 津政发〔1998〕80号 | 被《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7号）取代 |
| 68 | 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工作的通知 | 2001年11月22日 | 津政办发〔2001〕79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69 |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 | 1986年1月30日 | 津政办发〔1986〕21号 | 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 |
| 70 | 转发市工商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体私营经济统计和信息工作试行意见的通知 | 2000年9月14日 | 津政办发〔2000〕59号 | 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 |
| 71 | 关于发布天津市企业注册登记照前审批事项清理方案的通知 | 2002年10月10日 | 津政发〔2002〕64号 |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抵触 |
| 72 | 关于启用居民身份证相关事宜的通知 | 1987年7月21日 | 津政发〔1987〕97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取代 |
| 73 | 批转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职能意见的通知 | 2003年8月14日 | 津政发〔2003〕95号 | 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取代 |
| 74 |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意见的通知 | 2005年12月21日 | 津政发〔2005〕112号 | 被《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2007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取代 |
| 75 |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5年9月1日 | 津政发〔2005〕7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76 | 转发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2年7月7日 | 津政办发〔2002〕44号 | 适用期已过 |
| 77 | 批转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 2003年7月14日 | 津政发〔2003〕78号 | 适用期已过 |
| 78 |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深刻吸取外地火灾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4年3月17日 | 津政发〔2004〕31号 | 适用期已过 |
| 79 | 批转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4年6月17日 | 津政发〔2004〕63号 | 适用期已过 |
| 80 | 批转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4年10月14日 | 津政发〔2004〕92号 | 适用期已过 |
| 81 | 转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等七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 2002年3月21日 | 津政办发〔2002〕17号 | 被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5〕59号）取代 |
| 82 |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严格控制填占市区水面的有关规定》 | 1994年5月7日 | 津政办发〔1994〕22号 | 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 |
| 83 | 批转市规划局拟订的《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两侧规划管理规定》 | 1994年10月14日 | 津政发〔1994〕61号 | 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需要 |
| 84 | 关于颁布《天津市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细则》的通知 | 1986年10月22日 | 津政发〔1986〕130号 | 被《天津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取代 |
| 85 | 关于发布《天津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0年1月27日 | 津政发〔2000〕12号 | 被《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令第120号）取代 |
| 86 | 关于实行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的通知 | 2002年12月28日 | 津政办发〔2002〕86号 | 被《天津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取代 |
| 87 | 批转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拟订的《〈天津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试行）》 | 1992年1月8日 | 津政发〔1992〕4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津政发〔1995〕16号）取代 |
| 88 | 关于进一步开展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 | 2003年8月22日 | 津政发〔2003〕10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89 | 批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我市2003年耕地开垦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3年7月31日 | 津政发〔2003〕8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90 | 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对五大道风貌区违法经营行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6年9月15日 | 津政办发〔2006〕5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91 | 批转市房管局《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的意见》 | 1987年7月29日 | 津政发〔1987〕103号 | 适用期已过 |
| 92 | 关于发布《天津市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4年12月18日 | 津政发〔1994〕89号 | 适用期已过 |
| 93 | 转发市房管局关于月牙河南围堤河沿岸建筑物平顶改坡顶及整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2年4月30日 | 津政办发〔2002〕27号 | 适用期已过 |
| 94 | 转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天津市国土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2年6月24日 | 津政办发〔2002〕38号 | 适用期已过 |
| 95 | 关于批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天津市各级开发区、园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主要控制指标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 2004年4月30日 | 津政发〔2004〕51号 | 适用期已过 |
| 96 | 关于由有关部门代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通知 | 1994年10月25日 | 津政发〔1994〕66号 | 被《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和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5〕60号）取代 |
| 97 | 关于修改《天津市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7年12月31日 | 津政发［1997〕112号 | 被《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取代 |
| 98 |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２００３年实施蓝天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3年1月29日 | 津政发〔2003〕14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99 | 关于同意市计生委、市卫生局对《关于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意见》作部分修改的通知 | 1997年8月26日 | 津政办发［1997〕38号 | 被《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取代 |
| 100 | 批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 | 1985年10月18日 | 津政发〔1985〕171号 | 适用期已过 |
| 101 | 关于发布《天津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995年12月1日 | 津政发〔1995〕68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取代 |
| 102 | 批转市监察局关于加强我市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02年9月2日 | 津政发〔2002〕55号 | 被《天津市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等取代 |
| 103 | 批转市纠风办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 1999年1月4日 | 津政发〔1999〕1号 | 被《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津政发〔2005〕118号）取代 |
| 104 | 关于立即制止印刷、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紧急通知 | 1993年9月14日 | 津政发〔1993〕4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05 | 关于修改批转市节水办拟订的《天津市城市用水检查处罚办法》的通知 | 1997年12月22日 | 津政发［1997〕98号 | 被《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取代 |
| 106 | 关于修改《天津市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6月15日 | 津政发〔1998〕50号 | 被《关于修改〈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2004年市人民政府第61号）取代 |
| 107 | 印发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01年1月2日 | 津政发〔2001〕3号 | 被《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取代 |
| 108 | 批转市建委拟定的天津市闲置建设用地临时绿化规定的通知 | 1999年9月8日 | 津政发〔1999〕53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市市容委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园林局关于加强中心城区闲置空地临时绿化建设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5〕77号）取代 |
| 109 | 印发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 2000年6月3日 | 津政办发〔2000〕33号 | 被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用局拟定的天津市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0〕48号）取代 |
| 110 | 转发市建委拟定的《天津市安居工程住宅出售试行办法》 | 1996年9月20日 | 津政办发〔1996〕6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1 | 批转市建委、市财政局、市电力公司拟定的天津市路灯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01年7月11日 | 津政发〔2001〕5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2 | 转发市建委关于住宅配套工程甩漏项补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1年8月14日 | 津政办发〔2001〕56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3 | 关于发布《天津市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6年2月5日 | 津政发〔1996〕7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取代 |
| 114 | 批转市交通委员会、口岸办公室拟定的《关于扩大天津港务局管理权限的方案》 | 1985年2月24日 | 津政发〔1985〕3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5 | 批转市交通委员会、口岸管理委员会《关于改进天津口岸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意见》 | 1987年6月4日 | 津政发〔1987〕77号 | 适用期已过 |
| 116 | 转发市教委拟定的天津市学前教育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 2002年2月19日 | 津政办发〔2002〕1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17 | 转发市教委等8部门关于我市“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2年5月23日 | 津政办发〔2002〕3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18 | 批转市经委、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建立无氟城市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00年7月14日 | 津政发〔2000〕50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06〕2号)取代 |
| 119 | 转发市经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钢材市场经济秩序意见的通知 | 2003年7月17日 | 津政办发〔2003〕4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0 | 批转市经委拟定的天津市深入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04年8月18日 | 津政发〔2004〕79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1 | 转发市经委编制的我市2004至2006年节能规划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通知 | 2004年11月16日 | 津政办发〔2004〕7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2 | 转发市经委拟定的天津市2005年电力平衡预警方案的通知 | 2005年6月7日 | 津政办发〔2005〕3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3 | 批转市经委拟定的天津市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年规划的通知 | 2000年4月29日 | 津政发〔2000〕3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24 | 转发市经委拟定的天津市深入开展节约用电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04年7月26日 | 津政办发〔2004〕5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25 | 转发市科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三项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7年6月12日 | 津政办发〔1997〕24号 | 被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科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市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07〕39号）取代 |
| 126 |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01年7月25日 | 津政发〔2001〕52号 | 被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政发〔2005〕43号）取代 |
| 127 |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2001--2005年科普工作纲要的通知 | 2001年10月8日 | 津政发〔2001〕7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8 | 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999年1月18日 | 津政发〔1999〕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29 |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天津市各级劳动服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1983年4月6日 | 津政发〔1983〕6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30 | 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完善我市市属各局新办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工资管理办法的意见》 | 1987年12月1日 | 津政发〔1987〕15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31 | 转发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关于我市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和进一步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01年12月27日 | 津政办发〔2001〕86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关于加强我市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4〕101号）取代 |
| 132 | 批转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我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 | 1991年8月25日 | 津政发〔1991〕40号 | 被《关于修改<天津市旅游业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79号）取代 |
| 133 | 批转市绿化办关于加快我市绿化步伐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 1999年8月16日 | 津政发〔1999〕49号 | 被《天津市城市绿化条例》取代 |
| 134 | 关于发布《天津市市区三年绿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 1995年5月8日 | 津政发〔1995〕3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35 | 转发市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佛教道教寺观的意见》 | 1995年4月16日 | 津政办发〔1995〕14号 | 被《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取代 |
| 136 | 关于发布《天津市宗教教职人员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7年10月9日 | 津政发〔1997〕55号 | 被《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取代 |
| 137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五保供给工作的意见》 | 1983年4月22日 | 津政发〔1983〕68号 | 被《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取代 |
| 138 | 批转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支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的联合通知》 | 1988年12月11日 | 津政发〔1988〕154号 | 适用期已过 |
| 139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2年12月24日 | 津政发〔2002〕8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40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3年5月7日 | 津政发〔2003〕3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4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 2002年12月20日 | 津政发〔2002〕85号 | 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抵触 |
| 142 | 关于发布《天津市饲料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4年12月30日 | 津政发〔1994〕97号 | 被《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27号)取代 |
| 143 | 批转市农委拟订的《天津市扶贫攻坚计划》 | 1994年7月30日 | 津政发〔1994〕4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44 | 转发市农办拟定的天津市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0年2月18日 | 津政办发〔2000〕1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45 | 批转市农办、市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 2000年1月10日 | 津政发〔2000〕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46 | 批转市农委关于在我市高速公路两侧建设绿色通道及高效农业经济带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01年11月26日 | 津政发〔2001〕8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47 | 批转市绿委、建委、计委《关于加快农村小镇建设试点的实施意见》 | 1994年11月11日 | 津政发〔1994〕7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48 | 批转市农委、市地税局拟定的《天津市以工建农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1995年9月29日 | 津政发〔1995〕56号 | 适用期已过 |
| 149 | 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03年12月26日 | 津政发〔2003〕136号 | 已取消农业税 |
| 150 | 关于禁止在蔬菜等作物生产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通告 | 2001年6月18日 | 津政发〔2001〕47号 | 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26号）和2006年《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取代 |
| 151 | 关于禁止经营和使用甲胺磷毒鼠强等高剧毒农药的通告 | 2003年1月13日 | 津政发〔2003〕6号 | 被《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26号）和《天津市农药管理条例》取代 |
| 152 | 关于平时利用防空工事的指令 | 1981年7月11日 | 津政发〔1981〕15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53 | 批转市人防办《关于我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1990年4月8日 | 津政发〔1990〕47号 | 适用期已过 |
| 154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防空防灾警报试鸣的公告 | 2003年8月25日 | 津政发〔2003〕10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55 | 转发市一商局等六部门《关于实行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请示》 | 1991年1月16日 | 津政办发〔1991〕4号 | 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取代 |
| 156 | 关于批转市对外开放工作协调推动小组办公室拟定的我市2004年度直接利用外资和国内招商引资两项工作考核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 2004年4月15日 | 津政发〔2004〕4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57 | 关于印发2005-2007年天津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规划的通知 | 2005年7月22日 | 津政发〔2005〕5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58 | 批转市专卖事业管理局制定的《天津市酒类专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83年8月1日 | 津政发〔1983〕106号 | 适用期已过 |
| 159 | 批转市外经贸委《关于由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纠纷工作的请示》 | 1993年11月8日 | 津政发〔1993〕6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0 | 关于发布《天津市鼓励外商投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优惠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 1996年4月1日 | 津政发〔1996〕19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1 | 批转市商委、市计委、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我市大中型商业设施项目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 | 1999年2月9日 | 津政发〔1999〕1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2 | 转发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拟定的天津市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 2000年4月10日 | 津政办发〔2000〕2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3 | 转发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生猪屠宰场点加强猪肉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00年6月6日 | 津政办发〔2000〕34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4 | 转发市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成品油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01年3月20日 | 津政办发〔2001〕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5 | 转发市商委关于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意见的通知 | 2001年10月8日 | 津政办发〔2001〕67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6 | 转发市成品油市场整顿管理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 2001年12月6日 | 津政办发〔2001〕8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7 | 转发市成品油市场整顿管理办公室关于我市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2年7月5日 | 津政办发〔2002〕4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8 | 转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市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生产和销售维护市场稳定意见的通知 | 2003年4月25日 | 津政办发〔2003〕21号 | 适用期已过 |
| 169 | 转发市商委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市容委关于切实做好全市集贸市场预防非典型肺炎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3年5月14日 | 津政办发〔2003〕29号 | 适用期已过 |
| 170 | 关于庆祝节日和进行宣传活动张挂标语的规定 | 1984年4月25日 | 津政办发〔1984〕62号 | 被《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取代 |
| 171 | 关于发布《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8月31日 | 津政发〔1998〕74号 | 被《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取代 |
| 172 | 批转市市容委关于我市2001年市容环境建设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1年4月13日 | 津政发〔2001〕26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73 | 转发市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关于我市2001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1年5月23日 | 津政办发〔2001〕34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74 | 批转市综治办关于我市2003年城市环境景观建设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3年5月18日 | 津政发〔2003〕43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75 | 转发市综治办关于地铁一号线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 2006年3月2日 | 津政办发〔2006〕11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76 | 批转市市容委、市政工程局、公安局拟订的《天津市市区临时占路收费管理办法》 | 1990年12月27日 | 津政发〔1990〕16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77 | 批转市市容办拟定的天津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的通知 | 1997年4月22日 | 津政发〔1997〕3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78 | 转发市市场建设协调小组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占路集贸市场退路进厅若干规定的通知 | 1997年6月24日 | 津政办发〔1997〕27号 | 适用期已过 |
| 179 | 转发市市场建设协调小组集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快市区占路市场建厅退路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0年2月14日 | 津政办发〔2000〕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0 | 关于印发天津市占路农贸市场建厅退路若干规定的通知 | 2001年8月17日 | 津政发〔2001〕62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1 | 转发市综治办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检查考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2年11月26日 | 津政办发〔2002〕76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2 | 批转市市容委市环保局关于妥善处理与非典型肺炎有关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 | 2003年5月4日 | 津政发〔2003〕36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3 | 批转市财政局、市政工程局《关于我市对军队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具体办法的请示》 | 1985年7月13日 | 津政发〔1985〕131号 | 被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91〕交工字714号）取代 |
| 184 |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通知 | 1988年8月29日 | 津政发〔1988〕105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代 |
| 185 | 批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的《天津市防汛工作安排意见》 | 1988年4月28日 | 津政发〔1988〕50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86 | 批转市司法局《关于认真做好刑满解教人员安置工作的意见》 | 1986年4月17日 | 津政发〔1986〕48号 | 适用期已过 |
| 187 |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人口普查选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的通知 | 2000年8月2日 | 津政办发〔2000〕4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88 |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 2001年9月6日 | 津政发〔2001〕69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89 | 关于在全市开展商业普查的通知 | 2001年12月3日 | 津政发〔2001〕88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90 | 关于进行第2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 2002年12月27日 | 津政办发〔2002〕8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91 | 关于开展全市第一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 2004年4月17日 | 津政发〔2004〕47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92 | 关于开展200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 2005年1月19日 | 津政办发〔2005〕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93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定期报送统计资料制度的意见》 | 1994年7月2日 | 津政办发〔1994〕31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4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个体私营经济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98年9月1日 | 津政办发〔1998〕5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5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认真搞好我市农业普查与常规农业统计数据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 | 1999年5月31日 | 津政办发〔1999〕30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6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0年9月4日 | 津政办发〔2000〕55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7 | 转发市统计局市计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4年5月13日 | 津政办发〔2004〕34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8 | 关于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01年5月23日 | 津政办发〔2001〕33号 | 适用期已过 |
| 199 | 转发市商委等六部门拟订的《天津市冷饮食品生产、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 1989年7月31日 | 津政办发〔1989〕50号 |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取代 |
| 200 | 转发市计委、市卫生局拟定的《天津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 1996年9月26日 | 津政办发〔1996〕64号 | 被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规财发〔2004〕474号）取代 |
| 201 | 批转市卫生局拟定的天津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99年10月12日 | 津政发〔1999〕60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农委拟定的天津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4〕32号）取代 |
| 202 | 转发市卫生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2年10月22日 | 津政办发〔2002〕68号 | 被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残工委办公室拟定的天津市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总体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06〕107号）取代 |
| 203 | 批转市卫生局《关于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989年12月8日 | 津政发〔1989〕136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4 | 印发《天津市有关部门预防控制艾滋病性病工作职责》的通知 | 1997年12月24日 | 津政发〔1997〕100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5 | 转发市卫生局市农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改水除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02年12月11日 | 津政办发〔2002〕80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6 | 关于进一步严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通告 | 2003年4月24日 | 津政发〔2003〕33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7 | 关于临时征用房屋用于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 2003年4月25日 | 津政发〔2003〕68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8 | 关于在各区县设立与非典型肺炎患者密切接触人员医学观察所的通知 | 2003年4月25日 | 津政发〔2003〕3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09 | 关于进一步严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第２号通告 | 2003年4月27日 | 津政发〔2003〕35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0 |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典型肺炎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点管理意见的通知 | 2003年5月4日 | 津政办发〔2003〕27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1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非典型肺炎传染的有关人员等采取隔离封闭措施的通告 | 2003年5月11日 | 津政发〔2003〕39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预防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 2003年6月5日 | 津政发〔2003〕5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3 | 关于加强对非典型肺炎常规预防恢复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的通告 | 2003年6月18日 | 津政发〔2003〕60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4 | 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的通知 | 2003年7月26日 | 津政发〔2003〕80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5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 2004年1月15日 | 津政发〔2004〕4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6 | 批转市物价局、市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非住宅房屋租金的意见》 | 1995年4月24日 | 津政发〔1995〕26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7 |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对部分预防非典型肺炎医药用品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意见的通知 | 2003年4月25日 | 津政办发〔2003〕22号 | 适用期已过 |
| 218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通告 | 2004年2月13日 | 津政发〔2004〕15号 | 被《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通告》（津政发〔2005〕105号）取代 |
| 219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解除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部分限制措施的通告 | 2004年4月26日 | 津政发〔2004〕49号 | 被《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的通告》（津政发〔2005〕105号）取代 |
| 220 |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我市卷烟市场联合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01年3月30日 | 津政办发〔2001〕14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221 | 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993年7月5日 1998年6月9日 2003年2月8日 2005年5月9日 | 津政发〔1993〕34号 津政发〔1998〕48号 津政发〔2003〕16号 津政发〔2005〕37号 | 被《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津政发〔2008〕14号）取代 |
| 222 | 关于颁布《天津市专利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987年3月11日 | 津政发〔1987〕26号 | 被《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2005年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取代 |
| 223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滨海新区实行煤炭机动车封闭式运输的通告 | 2000年7月21日 | 津政发〔2000〕53号 | 被《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滨海新区清理整顿煤炭仓储场加强对煤炭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津政发〔2004〕75号）取代 |
| 224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滨海新区煤炭仓储场的通告 | 2001年5月29日 | 津政发〔2001〕38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225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汉沽区大神堂外海海域实行休渔的通告 | 2002年5月24日 | 津政发〔2002〕35号 | 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